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防控领导小组

关于在外教职员工返校居家隔离和 信息报告的公告 (第11号)

各位教职员工：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近期我校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新冠肺炎防疫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健康安全，现就我校外地教职员工返校居家隔离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隔离留观制度，学校各部门所有教职员工，从外地返回学校前，主动填写《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返校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1）加盖当地社区、村委会或单位公章报备，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返校，返校后，提交隔离承诺书（附件2），在家自行隔离14天。

二、返校教职员工在返校途中，按照防疫规范要求，做好本人及家人的防疫防护措施，并请妥善保管好旅行相关信息凭证。

三、为学校防疫防控工作的开展和准备新学期正常工作，原则上要求各位在外教职员工尽量在2月15日前返校。凡是在湖北等重点疫区的教职员工、有疑似症状的人员或与疫区感染人员有密切接触者等，一律原地观察、隔离、治疗，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返校。

四、各位在外教职员工在返校期间，如遇到交通管制、个人身体不适等特殊情况，请及时告知本部门负责人。

五、组织人事部牵头负责全校返校人员的网格化健康管理，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一进行健康登记；各二级学院、其他各部门具体监管各自来校返校人员居家隔离，派联络员每日至少进行2次体温测定，并及时通过微信、电话等将测试结果和身体状况上报组织人事部，由组织人事部汇总后上报防控办公室。

六、保卫处和党员先锋队实施严格的出入人员登记制度，做好校区、家属区外地来校返校人员管理。

七、国资后勤处负责做好家属区生活服务工作，为居家隔离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服务，代购各类生活用品，确保生活正常进行。做好校区、家属区消毒工作及疫情防控期间专用垃圾、生活垃圾的分类集中收集处理工作。

八、居家隔离人员隔离期满后，由学校医务室检查确认并报防控办公室备案同意后即可解除隔离。

九、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本部门外地来校返校人员居家隔离观察措施的督促落实力度，通过电话、网络办公，做好居家隔离的相关工作。

防控办公室联系电话：0938-2734088，0938-2739220。

核工业219医院联系电话：0938-2791024。

组织人事部联系方式：杨建国，13993818083。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防控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1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返校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名：

社区\村委会\单位（盖章）

住址	返校人员			返校前 14 天行程行踪	本人身体状况
	前往校外时间	返校时间	停留记录		
来源地住址	例：*月*日上\下午 X: 00 乘坐出租车鄂 A-XXX\私家车鄂 B-XXX1 前往 XXX 车站，中途无停留\在 XX 餐厅用餐，X: 00 乘坐 GXXX 列车\MUXXX 航班\鄂 AXXX\大巴前往 XXX 地	*月*日上\下午 X: 00 乘坐出租车甘 E-XXX\私家车甘 E-XXX1 前往 XXX 车站，中途无停留\XX 餐厅用餐，X: 00 乘坐 GXXX 列车\MUXXX 航班\甘 EXXX\大巴前往 XXX，返回到 XXX 地	X 月 X 日期间在 XX 超市\市场 XX 人密集地停留\xXX 餐厅用餐等	X 月 X 日至期间 X 月 X 日在 XX 地超市\市场 XX\其他密集地停留	

附件 2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返校人员居家隔离承诺书

本人____, 身份证____, 现居住于____, 于 2020 年__月__日返回天水, 并于 2020 年__月__日在____社区 (单位) 登记。

在此我和我的家人郑重承诺, 严格按照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防控领导小组的指挥要求和有关隔离 (留验) 的相关制度, 自愿居家隔离 14 天, 隔离期间不外出、不聚会、不串门、不聚会、不去公共场所; 自觉维护秩序,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积极配合工作人员, 汇报身体状况。如有违反, 本人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年 月 日